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七十八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結蘊第二中十門納息第四之八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五》釋論範圍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尊者舍利子作如是言：『諸善法生，皆四聖諦攝，趣四聖諦。』」

問：三諦有為說生可爾，滅諦無為，既無生義，如何可說諸善法生，攝在四諦？

答：此經意說：「諸善法生，無不攝在四聖諦中，不言四諦，一一皆攝所生善法」，於理何違？

復次，生，有二種：一、有自性故，名為生。二、從緣起故，名為生。

有自性故，名為生者→生言顯～體-非滅壞義。

從緣起故，名為生者→生言欲顯～從緣起義。

諸善法中，具二生者，三諦所攝；唯有自性，故名生者，滅諦所攝。故經所說，亦不違理。

復次，生，有二種：一、作用生。二、彼得生。

諸善法中，具二生者，三諦所攝；唯彼得生者，滅諦所攝，擇滅，雖不生，而得生故。

脇尊者曰：此《契經》中說～諸忍、智，名所生善。此諸忍、智隨應攝在四聖諦中，不言遍攝。言趣諦者，是緣諦義。謂：

苦忍、苦智，道諦攝，緣苦諦。

集忍、集智，道諦攝，緣集諦。

滅忍、滅智，道諦攝，緣滅諦。

道忍、道智，道諦攝，緣道諦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佛告苾芻：『一切如來、應正等覺，說拔濟法。』

謂：四聖諦，宣說開示四聖諦法，拔濟有情出生死故。」」

問：何故說此「拔濟法」耶？

答：欲顯要由自勤修道，有拔濟義，不由他修，云何知然《契經》說故？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有婆羅門，名道德迦，來詣佛所，到已頂禮世尊雙足，合掌恭敬，而說頌言：『稽首此人間，勇猛真梵志，淨眼普觀照，願能除我疑。』」

問：今此頌中，欲顯何義？

答：彼婆羅門，稟性懶惰，謂他修道，能除自惑，故對佛說愛語伽他，欲顯世尊是天梵志，乘勇猛願來生人間，為濟有情，已修聖道，唯願哀愍除我疑惑。

世尊於是為說頌言：「我於脫汝疑，必無自在力，要汝見勝法，方能越瀑流。」

今此頌中，世尊欲顯無他修道，斷自惑義。若有此義，我坐樹下修聖道時，一切有情煩惱應斷，我於一切具大慈悲，而諸有情感未頓斷，故無他道，斷自惑義。如他服藥，自病不除，要自服藥，其病方愈。

由此故知，要自修道，有拔濟義，不由他修，是故世尊說拔濟法。此拔濟法即四聖諦，欲令有情依此修道，見四聖諦，斷自疑惑。

問：言拔濟者，是何義耶？

答：從嶮難處，引諸有情，置平坦處，故名「拔濟」。

嶮難處者→謂：異生性，如深坑谷及山巖等，諸可畏處。

平坦處者→謂：諸聖性，如大王路。

由佛宣說四聖諦法，從異生性極嶮難處，引諸有情，置諸聖性，極平坦處。謂令入道及得道果，故名「拔濟」。

復次，從平等處，引入正性，故名「拔濟」。

平等處者→謂：世第一法。

正性者→謂：苦法智、忍。

由佛宣說四聖諦法，引諸有情，從世第一法入苦法智、忍，故名「拔濟」。

復次，從大苦處，引諸有情，置大樂處，故名「拔濟」。

大苦處者→謂：生死。

大樂處者→謂：涅槃。

由佛宣說四聖諦法，引諸有情，令出生死，得大涅槃，故名「拔濟」。

問：何故四諦，名「拔濟」法，非界、處、蘊？

答：觀四聖諦，入道得果，離染盡漏；觀界、處、蘊，不如是故。

復次，觀四聖諦，令所化者，近入聖道，近證法身；觀界、處、蘊，是遠加行。

謂：修行者，遠加行中，初習業位，觀十八界；已串修位，觀十二處；超作意位，觀於五蘊。

燭、頂、忍等，近加行中，方觀四諦，能入聖道、證果、法身，故唯四諦，名「拔濟」法。

問：言聖諦者，是何義耶？為是善故，名為聖諦？為無漏故，名為聖諦？為聖者成就故，名聖諦耶？設爾！何失？三皆有過，所以者何？

若是善故，名聖諦者→四中後二，可名聖諦，唯是善故。前二既通三種，如何亦名聖諦？

若無漏故，名聖諦者→四中後二，可名聖諦，是無漏故。前二既有漏，如何名聖諦？

若聖者成就故，名聖諦者→非聖者亦成就，如何獨名聖諦？如說誰成就苦、集諦，謂：一切有情；誰成就滅諦？謂：不具縛者。

答：應作是說：聖者成就，故名聖諦。

問：若爾！善通前二種難，第三難云何通？

答：聖，具成四，故名聖諦；異生不爾。

問：亦有聖者，不具成四，如具縛者，見道-初心滅諦，爾時猶未成故？

答：時分少故，非如異生。謂：具縛者，見道初心，雖未成四，此後必具成就四種；異生怛時不具成四，是故苦等，獨名聖諦。

復次，聖者品中，有具成四，故名聖諦；異生品中，無成四者，故非彼諦。

復次，若聖法印，印相續者，得聖者名；彼所有諦，故名聖諦。

復次，若已得聖所愛戒，名為聖者；彼所有諦，故名聖諦。

復次，若已得聖慧，名為聖者；彼所有諦，故名聖諦。

復次，若已得聖奢摩他、毘鉢舍那，名為聖者；彼所有諦，故名聖諦。

復次，若已得聖財，名為聖者；彼所有諦，故名聖諦。

復次，若已入聖胎，名為聖者；彼所有諦，故名聖諦。

復次，若已得聖覺支、道支，名為聖者，彼所有諦，故名聖諦。

尊者僧伽笈蘇說曰：佛在世時，異生、聖者，共興諍論。

諸異生說：「諸行是常、樂、淨、有我」；諸聖者說：「諸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。」

諸異生說：「我言是諦」；聖者復說：「我言是諦」。

為滅諍故，共詣佛所，請佛決之！

佛作是言：「聖言是諦，餘言非諦。」所以者何？聖於苦等現知、見覺，所言是諦；異生不爾。是故四諦，唯屬聖者，非諸異生，故名「聖諦」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如是四諦，唯諸聖者，聖慧通達，故名聖諦。

問：苦聖諦，云何？

答：如《契經》說：「生苦、老苦、病苦、死苦、非愛會苦、愛別離苦、求不得苦，略說一切五取蘊苦，是名苦聖諦。」應知此中…

與生相合，故名生苦。

與住、異相合，故名老苦。

與逼惱相合，故名病苦。

與滅相合，故名死苦。

與非愛會相合，故名非愛會苦。

與愛別離相合，故名愛別離苦。

與不自在、不隨所欲相合，故名求不得苦。

◎如是諸苦，皆是有漏-取蘊所攝，故名略說一切五取蘊苦。

復次，生是一切苦安足處、苦之良田，故名生苦；老能衰變可愛盛年，故名老苦；病能損壞可愛安適，故名病苦；死能斷滅可愛壽命，故名死苦；不可愛境與身合時，引生眾苦，故名非愛會苦；諸可愛境，遠離身時，引生眾苦，故名愛別離苦；求如意事，不果遂時，引生眾苦故名求不得苦。

◎如是諸苦，皆是有漏-取蘊所攝，故名略說一切五取蘊苦。

問：五取蘊苦，其量廣大，何故名「略」？

答：苦雖廣大，而略說之，故名為「略」。謂：五取蘊-苦患極多，不可廣說，欲令所化，總生厭離，故略說之。

譬如有人，多諸過惡，不可廣說。有問-彼過，但可總答是極惡人，言雖是略，而過甚廣。此亦如是，故名略說五取蘊苦。

問：於諸蘊中，為有樂不？設爾！何失？二俱有過，所以者何？

若諸蘊中亦有樂者，何故名苦諦，而不名樂諦？

若諸蘊中全無樂者，《契經》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大名當知，色若一向有苦無樂，非樂所隨，不生喜、樂，遠離樂者，有情不應為樂，於色起貪、起著。」

以諸色中，有苦、有樂，亦樂所隨，亦生喜、樂，不離樂故，有情為樂，於諸色中，起貪、起著…乃至於識，廣說亦爾。」

又說三受，各定建立，不相雜亂。謂：樂及苦、不苦不樂。又《契經》說：

「道依資糧，涅槃依道。以道樂故，得涅槃樂。」道既是樂，如何蘊中，可說無樂？

答：**應作是說**：於諸蘊中，亦有少樂。以諸蘊中，苦多樂少，少從多故，但名苦蘊。如毒瓶中，置一滴蜜，少從多故，但名毒瓶，諸蘊亦爾。樂少苦多，唯名苦諦。

有作是說：於諸蘊中，全無樂故，但名苦諦。

問：若爾！經說，當云何通？

答：相待立名，假說有樂。謂：

受上苦時，於中苦起樂想；受中苦時，於下苦起樂想。

受地獄苦時，於傍生苦起樂想；受傍生苦時，於鬼界苦起樂想。

受鬼界苦時，於人苦起樂想；受人苦時，於天苦起樂想。

受有漏苦時，於無漏道，亦生樂想，故說有樂。

復有說者：若依世間施設，於諸蘊中，亦說有樂。謂諸世間，飢時得食，渴時得飲，寒時得煖，熱時得冷，行疲倦時得車馬等，皆言得樂。

若依賢聖施設，於諸蘊中，應說無樂。謂諸聖者從無間獄，乃至有頂諸蘊界處，皆等觀見如熱鐵團。

評曰：應知此中，初說為善，苦多樂少，但名「苦諦」。

問：**苦集聖諦**，云何？

答：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諸所有愛及後有愛、喜俱行愛、彼彼喜愛，是名苦集聖諦。」

問：諸有漏法能為因義，皆是集諦，何故世尊但說集諦是愛、非餘？

答：愛於施設集聖諦中，勢用增強，非餘有漏，故偏說愛是集、非餘。然有漏法皆是集諦；如施設行蘊中，思最勝故，說思、非餘。而實相應、不相應行，皆是行蘊。是故偏說愛為集諦。

復次，愛是三世眾苦因本，道路由緒能作生緣，集起勝故，偏說集諦。

復次，愛能數數招集苦果，勝故偏說。如有頌言：「如樹根未拔，斫斫還復生，未斷愛隨眠，數數感眾苦。」

復次，愛於有情，能燒、能潤，是故偏說；因時能潤，果時能燒。如熱油滯墮在身時，能燒、能潤；愛於有情，亦復如是。

復次，以愛能起，如起尸鬼，能招生業，是故偏說；如有水處，有起尸鬼，能起死尸；有愛身中，有招生業，能招生死。

復次，以愛能攝有情、無情-內、外諸事，是故偏說。

攝有情者→由愛勢力，攝受妻子、奴婢作使，象、馬、牛、羊、駝、驢等事。

攝無情者→由愛勢力，攝受宮殿、舍宅、珍財及穀、麥等。

復次，愛能長養男身、女身，是故偏說。謂：諸有情，由愛勢力，能正供養父、母、師長，及能養育妻子作使、朋友、眷屬…乃至禽獸；由愛勢力，從一谷中，殘害生類，持至餘谷，養育其子。

復次，以愛勢力，欲得未來生趣自體，由欲得故，便起希望。由希望故，即便求覓，由求覓故，得生趣體，故偏說愛。

復次，愛能滋潤諸有生死，令不萎枯，是故偏說。如水能潤樹木、藥草，令不萎枯。

復次，愛能潤識，生後有芽。謂：由愛力得入母胎，滋潤精血，令住胎藏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若有所依、所緣行相，能起愛者，即此所依、所緣行相，起餘煩惱。猶如魚王所遊止處，小魚皆隨，此亦如是。由此說愛，名煩惱王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若相續中，有貪愛者，諸餘煩惱，皆集其中。如潤濕衣，塵垢易著，是故偏說，愛為集諦。

復次，若相續中，有貪愛水，諸餘煩惱，皆悉樂住。如有水處，魚、蝦、蟻等，皆悉樂住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愛如熾火，能燒一切。又如鹹水，飲無足時，是故偏說；如熾火中，投諸物類，悉皆燒盡，無充足時；又如渴人，飲以鹹水，隨飲隨渴，無厭足時。如是身中未離愛者，貪著境界無滿足時。

復次，愛能和合，別異有情令不別異，是故偏說。如水和合，別異砂等令不相離。

復次，愛令有情，善法生滯，無所堪能。愛潤有情，令有住著，不能出離，是故偏說。謂：諸有情，由愛勢力，所修善法，生滯無能。又潤有情，令於生死，所在執著，不能超昇。如蠅蜂等，至酥油蜜，濕皮等上膠粘翅足，不能飛空。

復次，愛於有情，因位、果位，所作有異，是故偏說。謂：所起愛，於諸有情，因時隨順，如善親友，果時違害，如惡怨家。如諸商人入海採寶，至一洲渚，遇邏刹斯，先現善顏作諸愛語，以禮供事請以為夫，後知委信方便誘引，禁鐵城中飲食血肉，漸至都盡唯有餘骨，愛邏刹斯，亦復如是，先令有情嬉戲造惡，後令墮惡趣，受種種劇苦。

復次，愛是起因，是故偏說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業為生因，愛為起因，生死流轉。」

復次，愛難斷離，是故偏說。如人忽遇二邏刹斯，一作母形難可免離，二作怨形易可免離。如是有情未離欲染，有二煩惱，數數現行：一者貪欲，難可斷離。二者瞋恚，易可斷離。

復次，愛數現行，微細難覺，是故偏說。如善鏡師，所用利器，所有斷盡，微細難知。

復次，愛於有支，漸立三種，是故偏說。謂：初起時，說名為愛。次增廣位，說名為取。死後得果，說名無明。

復次，有十染法，愛為上首，是故偏說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佛告阿難：

『緣愛故求，緣求故得，緣得故集，緣集故貪，緣貪故著，緣著故慳，緣慳故攝受，緣攝受故守護，緣守護故執持刀杖，鬪諍、欺詐、誹諑、輕侮，生無量種惡不善法。』

復次，愛於染污-八等至中，勢力增強，是故偏說。如說味相應初靜慮，為在定時味？為出定已味？應言「出定已味，非在定時味」…乃至味相應非想非非想處，廣說亦爾。

復次，佛說：貪愛縛諸異生，如繩繫鳥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佛說：貪愛如網、如藤，籠縛難免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佛說：貪愛深廣難渡，猶如大海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佛說：貪愛長遠如河，難可尋偃，是故偏說。

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言長河者，喻三種愛。謂：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。」

復次，以佛說：貪愛難斷、難破、難可越度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佛說：貪愛多諸過患，熾盛堅牢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佛說：貪愛能令界別、地別、部別及能生長一切煩惱，是故偏說。

◎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有漏法中，唯愛一種，世尊偏說為「集聖諦」，而

集聖諦，非唯愛攝。

問：苦滅聖諦，云何？

答：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即諸所有愛及後有愛、喜俱行愛、彼彼喜愛，無餘、斷棄、吐盡、離滅、靜沒，是名苦滅聖諦」。

問：既說諸愛，無餘斷等，名滅聖諦，即集亦滅，如何但說苦滅聖諦？

答：此亦應說集滅聖諦，而不說者，是有餘說。

復次，已說苦滅，當知即說集諦亦滅，以苦與集，是一物故。

復次，若說苦滅，應知已說集諦亦滅，要滅其因，果乃滅故。

復次，為所化者，欣樂滅故，但說苦滅。謂：所化者，於苦厭心勝於厭

集，無始時來，為苦逼故，今聞佛說苦滅聖諦，便生歡喜，言：

「此弊惡，眾苦滅盡，甚為快哉。」由此喜心，速求證滅。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世尊但說：苦滅聖諦，而不說為集滅聖諦。

問：趣苦滅道聖諦，云何？

答：如《契經》說：「八支聖道。謂：正見…乃至正定，是名趣苦滅道聖諦」。

問：此亦應說趣集滅道？如何但說趣苦滅道？

答：此亦應說趣集滅道，而不說者，是有餘說。

復次，已說趣苦滅道，當知即說趣集滅道，以苦與集，非別物故。

復次，若說趣苦滅道，應知已說趣集滅道，要滅因已，果方滅故。

復次，為所化者，欣樂滅道，故作是說。謂：所化者，厭苦-情深，聞說此道，能趣苦滅，極生歡喜，由此速能修道加行，是故但說趣苦滅道。

復次，欲顯聖道，唯能遮苦，令永不生，故作是說。謂：設問道：「汝為有力，令因非因、果非果不？」道答：「不能。然！諸因緣能生苦者，

我能對治令不生苦，是故但說趣苦滅道。」

復次，為欲遮遣於道誹謗，是故但說趣苦滅道。

謂：有幼年七、八歲等，證無學果…乃至百歲壽命方盡，於其中間，受種種苦，如受四百四病等苦，世人見之，便誹謗道，言此聖道不能盡苦，是故世尊作如是說：「聖道能滅後有眾苦。」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世尊但說趣苦滅道，而不說為趣集滅道。

問：何故世尊先說苦諦…乃至最後說道諦耶？

答：隨順文辭，故作是說。謂：作是說，文辭隨順。

復次，若作是說：隨順說者、受者、持者，非餘次第。

復次，依現觀時，故作是說。謂：次第法，略有三種：一、生起次第。

二、易說次第。三、現觀次第。

•生起次第者→謂：四念住、四靜慮、四無色等。諸瑜伽師，先起身念住，是故先說…乃至後起法念住，是故後說。靜慮、無色，廣說亦爾。

•易說次第者→謂：四正勝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等覺支、八道支等。雖四正勝俱時而有，而易說故。

先說斷惡，後說修善：「於斷惡中，先說斷已生惡，後說遮未生惡；於修善中，先說起未生善，後說增已生善。」若作是說，言辭輕便，四神足等，廣說亦爾。

•現觀次第者→謂：四聖諦。諸瑜伽師，於現觀位，先現觀苦，故佛先說；次現觀集，故佛次說；次現觀滅，故佛次說；後現觀道，故佛後說。

問：因論生論，何故行者入現觀時，先現觀苦…乃至最後現觀道耶？

答：依龐、細故。謂：四諦中，苦諦最龐，故先現觀，漸次…乃至道諦最細，故後現觀。如學射時，先射龐物，漸次…乃至能射毛端。

復次，以迷苦愚，能持迷集愚…乃至迷滅愚，能持迷道愚。若未除迷苦愚，終不能除迷集愚…乃至若未除迷滅愚，終不能除迷道愚。故先現觀苦…乃至最後現觀道。

復次，以迷苦愚，能引迷集愚…乃至迷滅愚，能引迷道愚。若未遮迷苦愚，必不能遮迷集愚…乃至若未遮迷滅愚，必不能遮迷道愚。故先現觀苦…乃至最後現觀道。

復次，以苦諦觀，能引集諦觀…乃至滅諦觀，能引道諦觀。若未起苦諦觀，必不能起集諦觀…乃至若未起滅諦觀，必不能起道諦觀。故先現觀苦…乃至最後現觀道。

復次，以苦諦觀是集諦觀因，本道路由緒能作生、緣、集起…乃至滅諦觀是道諦觀因，本道路，由緒能作生、緣、集起。若未起苦諦觀，必不能起集諦觀…乃至若未起滅諦觀，必不能起道諦觀故。先現觀苦…乃至最後現觀道。

復次，苦諦觀是集諦觀加行、所依、門、安足處…乃至滅諦觀是道諦觀加行、所依、門、安足處。若未起苦諦觀，必不能起集諦觀…乃至若未起滅諦觀，必不能起道諦觀故。先現觀苦…乃至最後現觀道。

脇尊者言：修觀行者，知五取蘊，如病、如癱、如箭等已；次求其因，知是集諦；次求無處，知是滅諦；後求對治，知是道諦。

如軟弱人，身遭病等，為苦所逼，便起念言：「我此病等，因何而生？」知-因風熱、痰癰等起；復作是念：「何當得愈？」知-除滅時；復作是念：「由何當愈？」知-服藥等。

◎由此因緣，故先現觀苦…乃至最後現觀道。

復次，修觀行者，知五取蘊，多諸過患，次求其因，次求其滅，後求對治。如人有子，專行劫盜，作如是念：「我子，因誰，而作此惡？」知-因惡友；復作是念：「子所行惡，何時當止？」知-調善時；復作是念：「誰令調善？」知-由善友。

◎由此因緣，故先現觀苦…乃至最後現觀道。

問：先因後果，隨順次第，何故行者，先現觀苦，後現觀集？

答：知苦-斷集，次第順故。

問：知苦斷集，順何次第？

答：此順世間伐樹次第。謂：伐樹者，先斷枝等，然後拔根。伐生死樹，次第亦爾。先知苦者，如斷枝等，後斷集者，如拔樹根。

問：先道後滅，隨順次第，何故行者，先現觀滅，後現觀道？

答：證滅-修道，次第順故。

問：證滅修道，順何次第？

答：此順所趣，能趣次第。

若先說修道，後說證滅者，不知此道，為是誰道？

若先說證滅，後說修道者，即知此道，是趣滅道。

如人問：「他當示我道。」他反詰言：「汝問何道？」

其人報言問：「某城道。」他遂答：「言此是彼道。」

先說證滅，後說修道，應知亦爾，舉滅示道，順次第故。

復次，諸瑜伽師，先以緣三諦道，斷迷三諦愚，後以緣道諦道，斷迷道諦愚。故先現觀滅，後乃現觀道。譬如有人，先觀他面，知其好醜，後欲自知面好醜，故取鏡照之。由此因緣，先現觀滅，後現觀道。

問：現觀諦時，為觀自相？為觀共相？設爾！何失？二俱有過，所以者何？

若觀自相，諸法自相差別無邊，應無觀諦得究竟者，且地自相無邊差別，觀未窮盡而便命終，況更能觀諸餘自相？

若觀共相，如何四諦不頓現觀；復於何時，以如實智，觀諦自相，於諦自相，若不能觀，云何名為現觀諦者？

答：應作是說：觀於共相。

問：如何四諦，不頓現觀？

答：現觀-諦時，雖觀共相，而不現觀一切共相。謂：但現觀少分共相，然！自、共相，差別無邊。

•且地、大種，亦名自相、亦名共相。

- 名自相者→對三大種；名共相者→一切地界，皆堅相故。
- 大種造色，合成色蘊。如是色蘊，亦名自相，亦名共相。
名自相者→對餘四蘊；名共相者→諸色，皆有變礙相故。
 - 即五取蘊，合成苦諦。如是苦諦，亦名自相，亦名共相。
名自相者→對餘三諦；名共相者→諸蘊，皆有逼迫相故。
 - 思惟**如是共逼迫相，即是**思惟**苦及非常、空、非我相，亦即名為苦諦現觀。
如是現觀：若對諸諦，名自相觀；若對諸蘊，名共相觀。
由對諸蘊，名共相觀，故現觀時，名觀共相；由對諸諦，名自相觀。故於四諦，**不頓現觀**。
復次，一諦非四，四諦非一，故於四諦，**不頓現觀**。
復次，一行相非四，四行相非一，故於四諦，**不頓現觀**。
復次，有漏、無漏相，**各差別**，故於四諦，**不頓現觀**。
復次，有為、無為相，**各差別**，故於四諦，**不頓現觀**。
復次，因果所證，能證**各別**，故於四諦，**不頓現觀**。
復次，以四聖諦，或相**有異**、或性相**異**，故**無一時頓現觀義**。
復次，**能覺、所覺**根與相義，行相-所緣境與有境相，**各有別**。故於四諦，**不頓現觀**。
復次，於一一諦，尚**不頓觀**。況有一時頓觀四諦？謂：現觀位，先別觀欲界苦，後合觀色、無色界苦；先別觀欲界集，後合觀色、無色界集；先別觀欲界滅，後合觀色、無色界滅；先別觀欲界道，後合觀色無色界道。故**無頓觀四聖諦義**。

問：因論生論，何故行者先別觀欲界苦，後合觀色、無色界苦耶？

答：依麤、細相，而起現觀。欲界苦麤，故先現觀；色、無色界苦細，故後現觀。

問：若爾！色界苦麤，應先現觀。無色界苦細，應後現觀。如何一時觀二界苦？

答：俱定地攝，故合現觀。謂：欲界苦，非定地攝，故先別觀；色、無色界苦，俱定地攝，故後合觀。

復次，欲界苦-與身俱，現執受，故先別觀；色、無色苦-不與身俱，非現執受，故後合觀。

復次，欲界苦-現痛逼迫，如荷重擔，故先別觀；色、無色界苦-非現痛逼迫，如荷重擔，故後合觀。

復次，欲界苦-現惱行者，如現怨敵，故先別觀；色、無色界苦-非現惱行者，如現怨敵，故後合觀。

復次，欲界苦-近，故先別觀；色、無色界苦-遠，故後合觀。

如近、遠；如是隣逼、非隣逼，和合、非和合，此身眾同分、餘身眾同分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欲界苦-現見，故先別觀；色、無色界苦-不現見，故後合觀。

問：入現觀位，於色、無色界苦，若不現見，云何名**現觀**耶？

答：現見，有二種：一、執受現見。二、離染現見。

入現觀位，於欲界苦，具二現見，故名現觀；於色、無色界苦，唯有離染現見，故名現觀。如商賈者，有兩擔財，一自身擔、二使他擔。

自身擔者→具二現見。一、知重現見。二、知財現見。

使他擔者→唯一現見。謂：知財現見。

復次，欲界苦，有善、不善、無記三種，故先別觀；色、無色界苦
唯有善、無記二種，故後合觀。

復次，行者，成就欲界-異生性，故先別觀-欲界苦，不成就色、無色界-異生性故，後合觀-色、無色界苦。謂：法應爾！若成就此界異生性者，即先觀此界苦。

復次，於欲界苦，先起誹謗，故先別現觀，而生於信；於色、無色界苦，後起誹謗，故後合現觀，而生於信。

◎由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先別觀-欲界苦，後合觀-色、無色界苦，三諦（集、滅、道）現觀，准此應知。

問：若以共相-現觀諦者，復於何時，以如實智觀諦自相，於諦自相若不能觀，云何名為現觀諦者？

答：非如實智，於諸自相，以自相觀，名諦現觀；而如實智，於諸自相，以共相觀，名諦現觀。

復次，於諦，自相、共相無知，現觀諦時，一切頓斷，雖觀共相，而亦得名如實現觀-諸諦自相。

復次，苦、非常等，名諦-自相；此於諸蘊，即名共相。故於諸諦觀苦等時，即名現觀-自相、共相；蘊等自相，差別無邊，觀之不能斷諸煩惱，故現觀位，不各別觀。

問：入現觀時，既總觀蘊，如何於諦，不總觀耶？

答：入現觀時，觀四諦理，斷迷四諦-別相煩惱，無一煩惱總迷四諦，故於四諦不總現觀；於諸蘊中，有總迷惑，故於諸蘊，得總現觀。

又蘊-自相，非諸諦理，無始已了，故不復觀；四諦-自相，無始未了，故今於彼，各別現觀。